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修订对照表

2025 年 7 月 28 日

目录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1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42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54
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60
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65
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68
七、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71
八、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76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77
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78
十一、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79
十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83
十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85
十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94
十五、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96

修订说明

一、本次修订的规则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二、相关制度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相关制度无需修订的条款在对照表中未予以列示或以省略号表示，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及相关制度原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条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成都市西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100000088712。	【修订】第二条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成都市西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37634G。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修订】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4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修订】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5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订】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6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 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 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8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 股东大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 股东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9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订】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修订】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2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 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 证券登记机构 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修订】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签订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修订】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14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 查阅 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 股东大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 查阅、复制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 股东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5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订】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6	第三十四条 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 股东大会 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修订】第三十四条 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 股东会 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17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修订】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 、 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 、 股东 等相关方对 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 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8		【新增】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9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20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1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22		【新增】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3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4		【新增】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5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	【修订】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则可提请股东会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2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修订】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2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	【修订】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章程四十二条第一款(一)(二)(三)(五)的,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8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修订】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9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能在本条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修订】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修订】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1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修订】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 股东会 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32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修订】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33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 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订】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委员会 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34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公司应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对于股东提议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阻挠。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订】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公司应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享有的股东会召集请求权，对于股东提议要求召开股东会的书面提案，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或阻挠。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5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订】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36	第五十一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修订】第五十四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37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修订】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8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修订】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39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 股东大会 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 股东会 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 股东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股东会 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0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股东大会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 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修订】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股东会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 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41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 的通知包括以	【修订】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 的通知包括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2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修订】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3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	【修订】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原因。延期召开 股东大会 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因。延期召开 股东会 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44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 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信息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修订】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 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信息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45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大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修订】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46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修订】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7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修订】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48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9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50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修订】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51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修订】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52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 股东大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修订】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的 股东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 股东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3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 批准。	【修订】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 股东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会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54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 股东大会 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修订】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 股东会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55	第七十二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 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修订】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 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56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修订】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57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 、 监事 、 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其代表、	【修订】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 、 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其代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58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大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修订】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59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订】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一） 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61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修订】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公司股权激励计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2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3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做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	【修订】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做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64	第八十二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第八十四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65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订】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6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应在选举独立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修订】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应在选举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67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	【修订】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但董事获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但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人数的平均数。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68	第八十七条 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四）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独立董事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修订】第八十九条 董事在股东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会报告：（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四）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独立董事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69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二）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均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四）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五）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修订】第九十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议案。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三）被提名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四）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于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70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订】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71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修订】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72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修订】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73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修订】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73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修订】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74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订】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75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修订】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76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修订】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77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修订】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于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78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修订】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79	第一百〇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修订】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80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修订】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81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8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修订】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务：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五）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83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订】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84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修订】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85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五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项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五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86		【新增】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做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87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8		【新增】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89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
90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 股东大会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 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事先认可。本章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 股东会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91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大会 负责。	【修订】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会 负责。
92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 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 股东大会 的决议；.....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八）在 股东大会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三）向 股东大会 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修订】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 股东会 ，并向 股东会 报告工作；（二）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七）在 股东会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二）向 股东会 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93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修订】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会 作出说明。
94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 批准。	【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95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大会 批准。（一）董事会对下述交易具有审批权限（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必须由 股东大会 通过的除外）：…… 本项所述的“交易”，不包括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 股东大会 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	【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会 批准。（一）董事会对下述交易具有审批权限（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必须由 股东会 通过的除外）：…… 本项所述的“交易”，不包括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 股东会 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联交易应累计计算。 （三）公司对外提供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三）公司对外提供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四）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96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决定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如决定关联交易时，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则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决定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如决定关联交易时，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则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7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董事长认为必要、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修订】第一百三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董事长认为必要、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议。	董事会会议。
98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修订】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99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10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01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合同 规定。	【修订】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合同 规定。
102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 股东大会 ,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 的文件;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修订】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 股东会 ,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 股东会 的文件;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 股东会 的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103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4		【新增】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权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5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监事第一百六十五条至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至第一百八十二条	【删除】
106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修订】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07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订】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08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修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资本 。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09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 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 股东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10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修订】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审议决定。……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须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监事会须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视情况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2）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须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将视情况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利。 股东大会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1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修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12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修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13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14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5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16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17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修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18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修订】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19	第一百九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修订】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20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修订】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30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修订】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131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删除】
132		【新增】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条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33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订】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34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	【修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135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修订】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6		【新增】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按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37		【新增】 第二百〇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8		【新增】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39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 股东大会 决议解散；……（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修订】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 股东会 决议解散；……（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40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股东会 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0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订】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赔偿责任。
151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52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修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53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破产 。公司经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修订】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破产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154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 公司终止 。	【修订】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55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 ,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156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一)《公司法》或有	【修订】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一)《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 股东大会 决定修改本章程。	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本章程。
157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修订】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58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修订】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159	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订】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60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订】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61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修订】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62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会议事规则 。各附件内容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修订】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各附件内容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163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 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 ”）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 股东大会 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 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修订】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会 （以下简称“ 股东会 ”）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 股东会 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 股东会 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3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 股东大会 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修订】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 股东会 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4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 股东大会 ，保证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 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 股东大会 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修订】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 股东会 ，保证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 股东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 股东会 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5	第四条 股东大会 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修订】第四条 股东会 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6	第五条 股东大会 分为年度 股东大会 和临时 股东大会 。年度 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 股东大会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修订】第五条 股东会 分为年度 股东会 和临时 股东会 。年度 股东会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 股东会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7	第六条 临时 股东大会 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修订】第六条 临时 股东会 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公司不能在本条及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召开 股东大会 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公司不能在本条及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召开 股东会 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8	第七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修订】 第七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9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 股东大会 。	【修订】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 股东会 。
10	第九条 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修订】 第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11	第十条 监事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修订】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应当征得 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 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得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 会议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2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应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对于股东提议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阻挠。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订】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应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享有的股东会召集请求权，对于股东提议要求召开股东会的书面提案，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或阻挠。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3	第十二条 监事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 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修订】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 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在 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 通知及发布 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 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14	第十三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东大会 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股东大会 以外的其他用途。	【修订】第十三条 对于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东会 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股东会 以外的其他用途。
15	第十四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订】第十四条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6	第三章 股东大会 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 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二）属于 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修订】第三章 股东会 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会 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二）属于 股东会 职权范围；（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17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 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并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董事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 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 股东会 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 通知后，不得修改 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8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内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删除】
19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修订】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20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修订】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1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	【修订】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董事、监事 外，每位 董事、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董事 外，每位 董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22	第二十一条 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 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 股东大会 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修订】第二十条 发出 股东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 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 股东会 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23	第四章 股东大会 的召开	【修订】第四章 股东会 的召开
2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 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 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修订】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会 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 提供便利。公司召开 股东会 ，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 股东会 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会 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5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大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修订】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6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	【修订】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 股东会 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27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订】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8	第二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29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 股东大会 会议。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	【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 股东会 会议。公司召开 股东会 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 股东会 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
30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修订】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31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修订】 第三十条 股东会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32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 监事会主席 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 股东大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 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订】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的 股东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 股东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 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3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 股东大会 上， 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 独立董事 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修订】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 股东会上 ， 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 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34	第三十五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 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修订】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 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35	第三十七条 股东与 股东大会 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修订】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 股东会 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 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 投票权。征集 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 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36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 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 股东大会 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 董事或监事 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应在选举独立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修订】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 就选举 董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 股东会 选举 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应在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或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应在选举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37	第三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 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 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订】第三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 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8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 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 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	【修订】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 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 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39		【新增】第三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0	第四十一条 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订】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1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修订】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两名股东代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与股东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42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修订】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3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修订】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44	第四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修订】第四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45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修订】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46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修订】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开 股东大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47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修订】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 董事 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48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 股东大会 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修订】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 股东会 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49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修订】第四十九条 公司 股东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 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 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未被通知参加 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股东会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50	第五十一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 股东大会 的， 证券交易所有权 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修订】第五十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 股东会 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可以按照业务规则 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51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 证券交易所 予以公开谴责。	【修订】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 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深圳证券交易所 可以按照业务规则 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52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修订】第五十二条 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其改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53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指定网站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但是定期报告摘要还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本规则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与刊登会议通知相同的媒体上公告。	【修订】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指定网站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但是定期报告摘要还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本规则所称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与刊登会议通知相同的媒体上公告。
54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修订】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55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一致，若有相悖，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修订】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一致，若有相悖，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56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为 规范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修订】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修订】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4	第十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	【修订】第十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5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述人员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修订】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述人员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6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删除】
7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修订】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八)使用超募资金。公司变更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 股东大会 审议标准的，还应当 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 股东会 审议标准的，还应当 经股东会 审议通过。
8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修订】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9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修订】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10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	【修订】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的意见;	资金的金额及期限;(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第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一)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	【删除】
12	第二十二条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删除】
13	第二十三条 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须经股东会审议。	【删除】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它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	【修订】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案并公告。	
15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修订】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 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6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它情形。超募资金拟实际投入项目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所列项目发生变化,或单个项目拟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金额差异超过 50%的,应当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它情形。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7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8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	【修订】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19	第三十五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它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且超过 1,000 万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第三十一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它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且超过 1,000 万元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20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披露。	【删除】
21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 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 股东会 审议批准。
22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 股东大会 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 股东会 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公司或有关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修订】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公司或有关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修订】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3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	【修订】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修订】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5	第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修订】第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6	第十七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也不得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修订】第十七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也不得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7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 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修订】第十八条 股东会 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股东大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 股东大会 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做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 股东大会 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 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修订】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股东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 股东会 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做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 股东会 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会 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 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	【修订】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 股东会 上回避表决。	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 股东会 上回避表决。
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交易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但 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 认为应当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交易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但 董事会或独立董事 认为应当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1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第三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 股东会 审议。第三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12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声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修订】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声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四）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 股东大会 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修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四）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 股东会 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14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	【删除】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15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董事、 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发生委托理财的,以十二个月内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修订】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发生委托理财的,以十二个月内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同类关联交易包括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本规定履行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审议的关联交易,不纳入累积计算范围。	【修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同类关联交易包括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本规定履行董事会或 股东会 审议的关联交易,不纳入累积计算范围。
17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大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18	【修订】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三)一方依据另一方 股东大会 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三)一方依据另一方 股东会 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19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	【修订】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20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 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21	第四十条 公司 董事会 违反本办法规定 实施关联交易的，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 ；因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 股东大会 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	【修订】 第三十九条 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应当提请 股东会 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
22	第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的， 董事会、监事会 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董事会 应当罢免其职务。	【修订】 第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的， 董事会 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董事会 应当罢免其职务。
23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公司 股东大会 或 董事会 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修订】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公司 股东会 或 董事会 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 股东会 通过之日起施行。	【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 股东会 通过之日起施行。

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 未经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批准, 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子公司对外担保需得到母公司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授权。	【修订】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 未经董事会或 股东会 批准, 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子公司对外担保需得到母公司董事会或 股东会 授权
2	第八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 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 股东大会 表决。应由 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 股东大会 进行审议, 且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特别情况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 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修订】 第八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 股东会 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 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 股东会 表决。应由 股东会 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 股东会 进行审议, 且须经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特别情况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 股东会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经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 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第一款(一)(二)(三)(五)的, 豁免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修订】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经 股东会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 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第一款(一)(二)(三)(五)的, 豁免提交 股东会 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4	第十条 股东大会 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	【修订】 第十条 股东会 在审议为股东、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 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的审批程序。	【修订】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 股东会 的审批程序。
6	第十四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进行决策的依据。	【修订】 第十四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 股东会 进行决策的依据。
7	第十六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修订】 第十六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8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 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	【修订】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 股东会 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
9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实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	【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实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 股东会 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及证券交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证券交易所报告。	易所报告。
10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修订】第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2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修订】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3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4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修订】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4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修订】第二十六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5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三）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前置审议事项进行	【修订】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三）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前置审议事项进行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审议和行使本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 股东大会 通知时披露。	审议和行使本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 股东会 通知时披露。
6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 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七、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修订】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独立董事或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修订】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独立董事或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
3	第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修订】第三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修订】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5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要求。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修订】第五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要求。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证监会关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的规定。	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6	第七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修订】第七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7	第八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修订】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8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修订】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9	第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以逐个投票方式进行。	【修订】第十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以逐个投票方式进行。
10	第十二条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修订】第十二条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1	第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修订】第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12	第十四条 投票方式和计票：（一）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在每一张选票上应当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以及该张选票累积投票最高限额。（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选票。（三）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四）每张选票中投赞成票的每位候选人最低得票额不能少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整数的 1 倍，否则，该选票为无效选票。（五）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或监事总人数，根据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修订】第十四条 投票方式和计票： （一）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在每一张选票上应当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以及该张选票累积投票最高限额。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选票。 （三）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每张选票中投赞成票的每位候选人最低得票额不能少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整数的 1 倍，否则，该选票为无效选票。 （五）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总人数，根据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13	第十五条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	【修订】第十五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得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三）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如果在股东会上得票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三）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14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修订】第十六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5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修订】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八、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 股东大会 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修订】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 股东会 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 监事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修订】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 股东大会 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修订】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 股东会 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2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时,公司应提供有关书面资料:(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履行情况;(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四)提供公司薪酬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五) 监事会的考评意见 。	【修订】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时,公司应提供有关书面资料:(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履行情况;(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四)提供公司薪酬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3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修订】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 股东会 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4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审议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当事人应回避并不参与表决。	【修订】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审议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当事人应回避并不参与表决。
5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年度考核评价时,应注意收集听取监事会的 评价意见。	【删除】

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 股东大会 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修订】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 股东会 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 监事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修订】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十一、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公司现任监事；（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修订】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修订】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3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 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修订】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4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 监事会的 离任审查， 在监事会的监督下 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以及待办事项。	【修订】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以及待办事项。
5	第二十条 有关股东大会的工作事项（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 股东大会 的筹备工作；（二）在年度 股东大会 召开二十日前、临时 股东大会 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1、会议的召开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4、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三）在会议召开前，按规定取得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名册，并建立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簿；在会议召开日根据前述股东名册，负责核对出席会议股东（包括代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对不具有合法资格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和参加会议；（四）应在 股东大会 召开前，将下列资料置备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地址，以供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查阅：1、拟交由 股东大会 审议的议案全文；2、拟由 股东大会 审议的对外投资、担保、收购、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合同和/或协议，以及董事会关于前述重大事项的起因、必要性、可行性	第二十条 有关 股东会 的工作事项（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 股东会 的筹备工作；（二）在年度 股东会 召开二十日前、临时 股东会 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1、会议的召开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4、有权出席 股东会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三）在会议召开前，按规定取得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名册，并建立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簿；在会议召开日根据前述股东名册，负责核对出席会议股东（包括代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对不具有合法资格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和参加会议；（四）应在 股东会 召开前，将下列资料置备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地址，以供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查阅：1、拟交由 股东会 审议的议案全文；2、拟由 股东会 审议的对外投资、担保、收购、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合同和/或协议，以及董事会关于前述重大事项的起因、必要性、可行性及经济利益等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及经济利益等所作的解释和说明；3、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与公司股东、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及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这种利害关系对公司和除关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影响；4、董事会认为有助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议案作出决定的其他有关资料。（五）协助董事会依法召集并按公告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时，协助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六）协助董事会、监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七）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载明以下内容：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5、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7、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8、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公告；（九）认真管理保存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十）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会拟审议事项与公司股东、现任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及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这种利害关系对公司和除关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影响；4、董事会认为有助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议案作出决定的其他有关资料。（五）协助董事会依法召集并按公告日期召开股东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时，协助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六）协助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七）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股东会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载明以下内容：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5、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7、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8、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将股东会决议进行公告；（九）认真管理保存公司股东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十）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6	第二十一条 关于信息披露的工作事项.....重大事件为：.....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1）临时 股东大会 决议形成后的二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7）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 监事 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 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或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股份；.....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关于信息披露的工作事项.....重大事件为：.....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1）临时 股东会 决议形成后的二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7）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 股东会 、董事会决议或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股份；.....
7	本制度其他条款中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修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修订】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2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的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修订】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的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3	第八条 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一）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三）应当报告的交易：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协议；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二十五）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二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修订】第八条 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一）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三）应当报告的交易：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协议；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二十五）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二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4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分析、判断,判定对其处理方式,并草拟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在审核后,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汇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修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分析、判断,判定对其处理方式,并草拟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在审核后,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事项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5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	本制度其他条款中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修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条 本办法对公司、公司股东、全体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约束力。	【修订】 第四条 本办法对公司、公司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约束力。
2	第六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订】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修订】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修订】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5	第十六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四）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	【修订】 第十六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上市公司； (五)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五)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告知公司；(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6	第十七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修订】第十七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7	第二十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并同时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修订】第二十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并同时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8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修订】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9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修订】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保持信息披露的连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10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	【修订】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11	第二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修订】第二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12	第三十七条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一）公司基本情况；（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
13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修订】 第三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14	第四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应对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	【修订】 第四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5	第四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四)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六)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修订】第四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十四)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六)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正；(二十九)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新增】第四十二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16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 监事会 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和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知悉或者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修订】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和期限）时；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知悉或者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17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修订】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并予以公开澄清。
10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修订】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11	第五十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	【修订】第五十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12	第五十一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五）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披露前应当由公司保密管理负责部门进行保密审查，确定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豁免披露； 	【修订】第五十一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五）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披露前应当由公司保密管理负责部门进行保密审查，确定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豁免披露；
13	第五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披露程序：（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第五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披露程序：（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	第五十三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披露程序： （一）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	【修订】第五十三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披露程序： （一）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三）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和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15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6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7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义务与责任：（四）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 股东大会 、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 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修订】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义务与责任：（四）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 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18	第六十三条 董事长除承担本办法第七十条所对应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外，还负有以下义务与责任：（二）在接到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事件的报告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修订】 第六十三条 董事长除承担本办法第七十条所对应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外，还负有以下义务与责任：（二）在接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事件的报告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19	第六十四条 监事的义务与责任： （一）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删除】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二）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三）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五）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20	第七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因工作关系接触到相关信息的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拟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未将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亦不得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信息知情人指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所有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	【修订】 第七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因工作关系接触到相关信息的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拟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未将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亦不得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信息知情人指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所有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
21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规范媒体活动的管理，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录制专题节目、参加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稿件等媒体活动时，应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涉及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有关公告内容为准。	【修订】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规范媒体活动的管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录制专题节目、参加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稿件等媒体活动时，应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涉及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有关公告内容为准。
22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设置明确的档案管理岗位及其工作职责，档案管理制度中应当确立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具体按公司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修订】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设置明确的档案管理岗位及其工作职责，档案管理制度中应当确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具体按公司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23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删除】

十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修订】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第九条（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2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修订】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4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修订】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5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证券部。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四川省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修订】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证券部。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四川省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6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修订】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十五、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修订】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三条 公司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也适用本制度。	【修订】 第三条 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也适用本制度。
3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修订】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4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 应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修订】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 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应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5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	【修订】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3、委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 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5、代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定的其他方式。
6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修订】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7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	【修订】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
8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职责。	【修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职责。
9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 监事会 、财务部、证券部和内部审计部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修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证券部和内部审计部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0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修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 股东会 审议。
11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 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应每季度了解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修订】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应每季度了解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12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 以上独立董事、 监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 股东大会 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 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 以上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 股东会 ，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 股东会 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 股东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13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意见，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注册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删除】
14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 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对负有直接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 股东会 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对负有直接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